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同時公佈，濮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孫建國先生(「孫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48 歲，現任中國生產力學會生產力佈局與地區經濟發展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河北省經濟促進會副會長及北京民族大學客座教授。孫先生於 1981 年畢業於河北大學中文系。他在 1996 年退休前一直在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工作，退休時是分局局長。

孫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本公司沒有跟孫先生簽訂服務協議。孫先生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起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之日止。董事酬金是根據預計他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而定為每年港幣 120,000 元。孫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確認其獨立性，他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聯繫人士。他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謹此同時公佈，濮容生先生(「濮先生」)因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上，故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濮先生已確認其離任並無任何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注意的地方。董事會藉此機會多謝濮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的貢獻。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的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05(2)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史家浩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張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韋保羅先生、奚崢崢女士及哈利先生(韋保羅先生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孫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